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興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創意中心(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reativity Centre) (暫定名) (「創意中心」) 及初步評估投資概算約人民幣736,000,000元(上下波幅在10%以內)(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相關條件規限)、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恰當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或實行興建創意中心，以及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有關修改、調整、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A. 公司章程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1822585。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及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修訂為：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000035653。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及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B. 公司章程第七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周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周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C. 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連鎖專用）；（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之其他相關問題。」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成都，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成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